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源电气"或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- (1)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: 2016 年 10 月 8 日;
- (2)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: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- 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- (1) 会议时间: 2016年10月13日13:00;
- (2) 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;
- (3) 会议方式: 现场表决方式。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人数 3 人。

- 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- (1) 会议主持人: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:
- (2)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5年11月,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,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实施过程中,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,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,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计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规划,提出201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计划。

公司 2016 年 1-9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5,628,605.61 元 (未经审计),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,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124,571,192.00 元; 2016 年 1-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,611,038.51 元,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,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004,816,620.63 元。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完成,为积极回报投资者,保障广大股东利益,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29,756,97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,380,558.16 元(含税);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3日

